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华勇先生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提议及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日前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彩互动”）22%的股权出售给号百控股，交易对价暂定为253,777,906.34元（待炫彩互动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公司将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与上述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出售资产，并授权副总经理张丽女士全权负责本次出售资产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其他必要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